

关于变更采购结果为废标的函

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在奇台县第三幼儿园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设备购置项目（三次）中标结果公示后，收到了供应商对中标结果的质疑。该质疑事项虽未成立，但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文件中关于 1543 脚踏车、1544 威力消防车、1545 后兜车、1546 双人兜风车的参数存在瑕疵，未明确要求提供“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”，导致各供应商对该参数的理解和响应存在差异，影响了评审的公平性和公正性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六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……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”的规定，经本单位召开园委会、支委会研究决定作废标处理，并依法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。已上报财政备案，现申请变更采购结果为废标。

